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文杰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建设单位

电话：13721031098

传真：/

邮编：23126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官山路南 18-888 号园区北车间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8 栋 1003 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4
3.4 设备清单.....	16
3.5 水源及水平衡.....	17
3.6 工艺及简述.....	18
3.7 项目变动情况.....	20
四、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1
4.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32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4.5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34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5.1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6
5.2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六、验收执行标准.....	39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9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9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0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41
七、验收监测内容.....	4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7.2 环境质量监测.....	46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1 监测分析方法.....	47
8.2 质控信息.....	47
8.3 监测资质.....	4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九、验收监测结果.....	51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51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51
十、环境管理检查.....	59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9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59
10.3 环保设施投资.....	59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59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2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2
11.2 验收结论.....	64
十二、附件.....	65
附件 1：关于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65
附件 2：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检测报告.....	67

附件 3：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78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79
附件 5：监测现场照片.....	83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85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9
附件 8：市政雨污接管证明.....	90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官山路南 18-888 号园区北车间（东经 116.871813°，北纬 31.786990°），系租赁安徽曙高全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北侧生产车间和西边部分宿舍进行生产和生活。

(5)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

(6)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粒子的生产，建筑面积约 2000 m²，项目设有生产区、原料库、成品库、试验区、办公区。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的生产能力。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年工作日 312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职工人数 10 名，提供住宿，不提供就餐。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1〕2027 号）。

(10)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建成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1 年 5 月上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1 年 6 月 11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和 6 月 19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9)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27 日；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2) 关于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2027号，2021年3月9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1061101），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30 日；

(2)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官山路南 18-888 号园区北车间（东经 116.871813°，北纬 31.786990°），系租赁安徽曙高全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北侧生产车间和西边部分宿舍进行生产和生活，为新建项目（详见图 3.1-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项目区东侧为官山路，南侧和西侧为安徽曙高全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安徽精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厂界外东南侧约 55 米处的竹西庄和东北侧约 75 米处的小卫庄。（详见图 3.1-2：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官山路南 18-888 号园区北车间，系租赁安徽曙高全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北侧生产车间和西边部分宿舍进行生产和生活，主要从事塑料粒子的生产。

安徽曙高全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主出入口位于东侧，公司由北向南依次为租赁给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车间和自用厂房、成品仓库、办公区、生产车间、宿舍等（详见附图 3.1-3：安徽曙高全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项目区生产车间整体呈矩形，可分为南北两侧，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试验区、原料区、成品区，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生产区、办公区、成品区（详见附图 3.1-4：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

本项目熔融挤出和试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投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其中：

（1）熔融挤出工序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集气罩设置在挤出机正上方（共 5 个集气罩）；

（2）试验工序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集气罩设置在小型注塑机正上方（共 1 个集气罩）；

（3）投料搅拌、破碎工序位于生产车间二楼西侧，集气罩设置在高辊机正上方（4 个集气罩）；

（4）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1）位于生产车间西外西北侧；

（5）布袋除尘器（P2）位于生产车间西外西北侧；

（6）P1、P2 排气筒均位于生产车间西外西北侧；

（7）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 4 m²，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侧。

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对照：各构筑物平面布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与环

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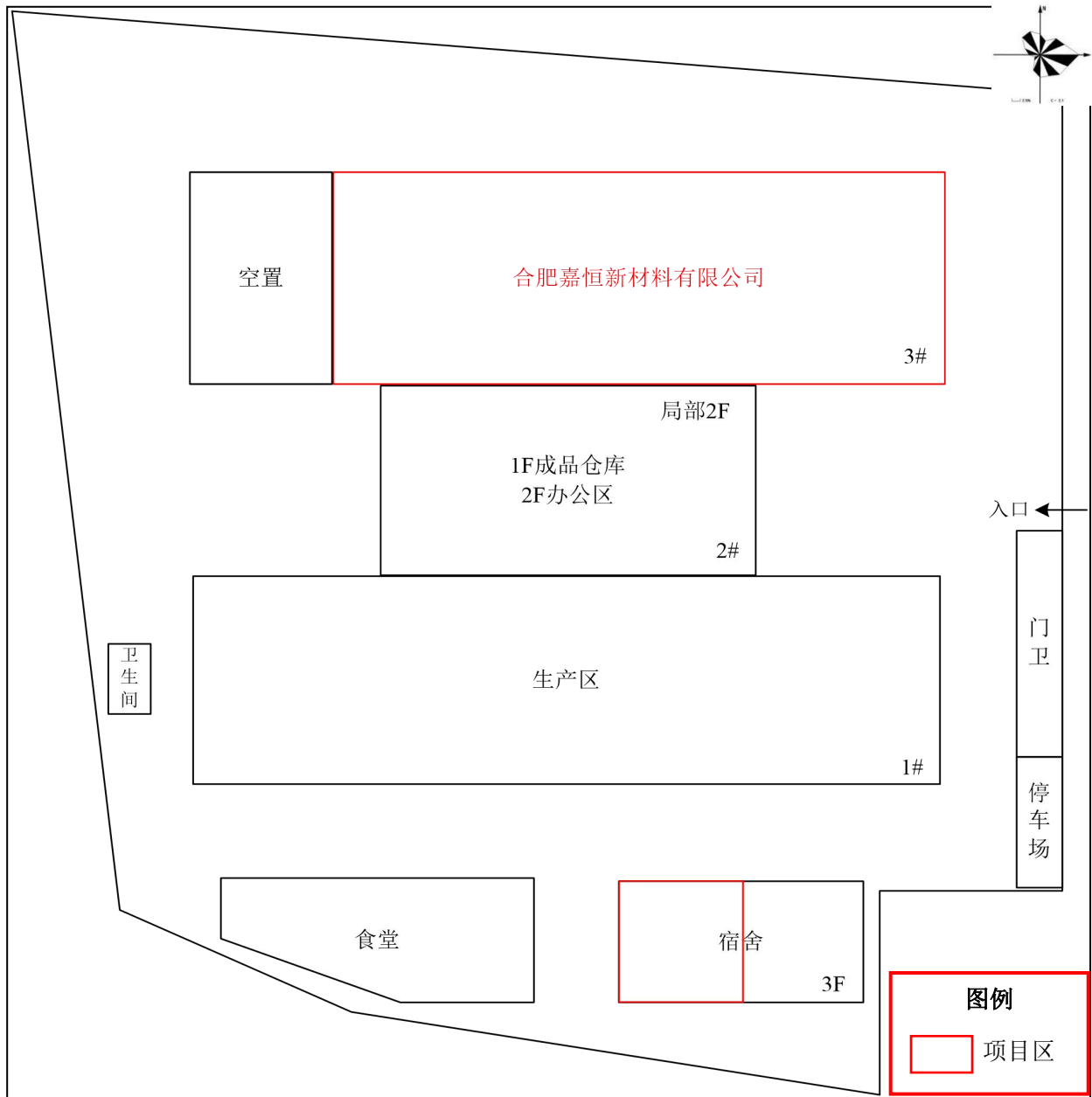


图 3.1-3 安徽曙高全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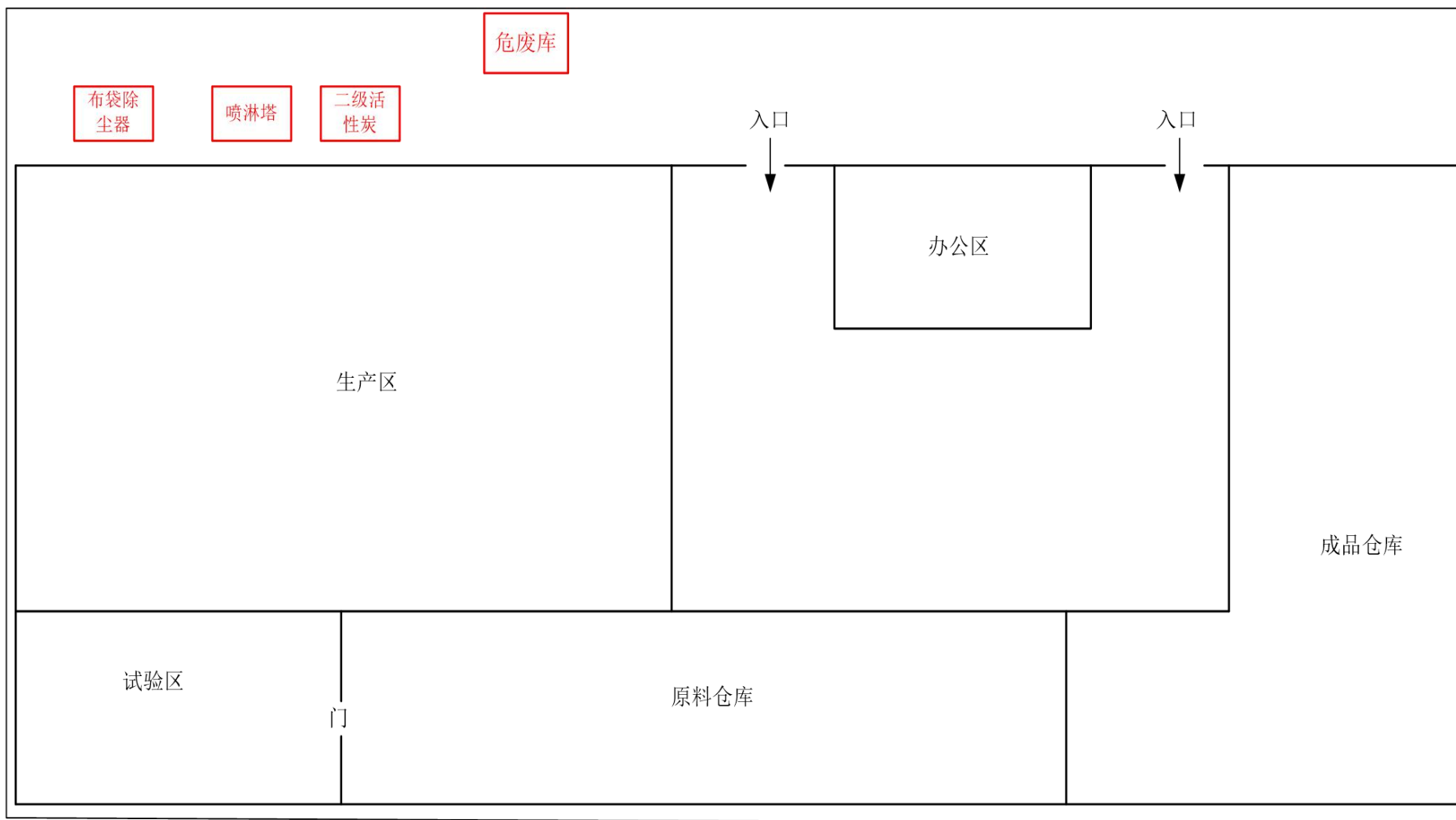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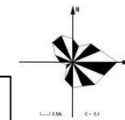


图 3.1-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粒子的生产与销售，建筑面积约 2000 m²，项目设有生产区、原料库、成品库、试验区、办公区。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产品方案、规模与环评对照：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1	塑料 粒子	聚丙烯 (PP)	r=3mm, H=6mm (固态、 圆柱体)	吨/年	1000	1000
		聚乙烯 (PE)		吨/年	800	800
		聚苯乙烯 (PS)		吨/年	400	400
		聚氯乙烯 (PVC)		吨/年	200	200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 (ABS)		吨/年	600	600
2	降解 塑料 粒子	聚乳酸 (PLA)	吨/年	800	800	
		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PBAT)	吨/年	600	600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 (PABS)	吨/年	600	600	
合计			吨/年	5000	5000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项目区西北侧，设置 5 条塑料粒子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投料机、高辊机、挤出机、切料机、吹膜机等，建筑面积约 700 m ² ，完全达产后可年产 5000t 塑料粒子	位于项目区西北侧，设置 5 条塑料粒子生产线，主要设备有高辊机、挤出机、切料机、吹膜机等，建筑面积约为 700 m ² 。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区北侧中部，主要用于人员办公，建筑面积约 100 m ² ，日常办公人数 6 人	位于项目区北侧中部，主要用于人员办公，建筑面积约 100 m ² ，日常办公人数 6 人	与环评一致
	宿舍	位于宿舍楼一层西侧，主要用于人员住宿，建筑面积约 240 m ² ，日常住宿人数 12 人	位于宿舍楼一层西侧，主要用于人员住宿，建筑面积约 240 m ² ，日常住宿人数 10 人	劳动定员减少 2 人

	试验区	位于项目区西南角，主要对成品塑料粒子进行质检，主要设备有冲击试验机、比重测定器、电子密度计、小型注塑机等，建筑面积约 15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主要对成品塑料粒子进行质检，主要设备有冲击试验机、比重测定器、电子密度计、小型注塑机等，建筑面积约为 150 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东角，主要用于储存塑料粒子原辅材料，建筑面积约 400 m ² ，储存周期均为 3 个月，聚丙烯（PP）、聚乙烯（PE）、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聚乳酸（PLA）、聚乙二醇/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AT）、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色母、抗氧化剂、玻纤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250t、200t、100t、50t、150t、200t、150t、150t、0.6t、15t、15t	原料库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350 m ² ，主要用于储存生产塑料粒子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因实际储存需求，面积减少了 50 m ²
	成品仓库	位于项目区东侧，主要用于塑料粒子成品的储存，建筑面积 300 m ² ，储存周期均为 1 个月，聚丙烯（PP）、聚乙烯（PE）、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聚乳酸（PLA）、聚乙二醇/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AT）、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160t、120t、60t、30t、90t、120t、100t、100t	成品库位于项目区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400 m ² ，主要用于储存塑料粒子成品	为便于存放成品，成品仓库面积增加了约 100 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肥西县市政管网供水，年用水量为 1198.08 吨，依托安徽曙高全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供水设施	本项目用水由肥西县市政管网提供，依托安徽曙高全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的供水设施，用水量约为 1073.28t/a	因项目劳动定员减少，用水量减少了 124.8t/a，其他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天河。废水年排放量为 753.168 吨，依托安徽曙高全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排水设施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天河。本项目排水依托安徽曙高全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雨污管网和化粪池，废水排放量约为 647.088t/a	因劳动定员减少，废水排放量减少了 106.08t/a，其他与环评一致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供电	由肥西县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为 150 万度，依托安徽曙高全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供电设施		本项目用电由肥西县市政电网提供，依托安徽曙高全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供电设施，年用电量约为 15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安徽曙高全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雨污管网和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排水依托安徽曙高全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雨污管网和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挤塑、试验注塑有机废气和氯化氢：集气罩收集、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本项目熔融挤出和试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投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投料、破碎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噪声治理	低噪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集中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喷淋塔沉淀沉渣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模具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重复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4 m ²	因为实际生产过程中危废产生量为 0.3t/a，与原环评设计危废产生量相比减少了 11.2t/a，所以危废库面积减少了 6 m ² ，满足危废实际存放需求
		喷淋塔沉淀沉渣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废含油抹布手套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模具		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经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重复利用				
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在生产厂房北侧设置危废库，面积约 10 m ² ，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安全处置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原辅料消耗量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原辅材料				
1	聚丙烯 (PP)	t	1000	1000
2	聚乙烯 (PE)	t	800	800
3	聚苯乙烯 (PS)	t	400	400
4	聚氯乙烯 (PVC)	t	200	200
5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t	600	600
6	聚乳酸(PLA)	t	800	800
7	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PBAT)	t	600	600
8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 (PBS)	t	600	600
9	色母	t	0.6	0.6
10	抗氧化剂	t	15	15
11	玻纤	t	15	15
12	机油	t	0.6	0.6
能耗				
1	水	t	1198.08	1073.28
2	电	万 kWh	150	150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3.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聚丙烯 (PP)	聚丙烯 (PP) 是常见塑料中较轻的一种，其电性能优异，可作为耐湿热高频绝缘材料应用。PP 属结晶性聚合物，熔体冷凝时因比容变化大、分子取向程度高而呈现较大收缩率 (1.0%-1.5%)。有较低的热扭曲温度 (100℃)、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但是有更强的抗冲击强度。材料的表面刚度和抗划痕特性很好。采用加入玻璃纤维、金属添加剂或热塑橡胶的方法对 PP 进行改性。PP 的流动率 MFR 范围在 1~40。均聚物型和共聚物型的 PP 材料都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解性	低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C ₈ H ₈ ·C ₄ H ₆ ·C ₃ H ₃ N) _x	ABS 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是丙烯腈 (Acrylonitrile)、1,3-丁二烯 (Butadiene)、苯乙烯 (Styrene) 三种单体的接枝共聚物。ABS 树脂是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 g/cm ³ 。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	低毒

	<p>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可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因此它可以被用于家电外壳、玩具等日常用品。常见的乐高积木就是 ABS 制品。</p>	
聚乙烯 (PE)	<p>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但由于其为线性分子可缓慢溶于某些有机溶剂，且不发生溶胀，电绝缘性能优良；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聚乙烯的性质因品种而异，主要取决于分子结构和密度</p>	低毒
聚苯乙烯 (PS)	<p>聚苯乙烯玻璃化温度 80~90℃，熔融温度 240℃。通常的聚苯乙烯为非晶态无规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长期使用温度 0~70℃，但脆，低温易开裂。易燃，离火后继续燃烧，并由苯乙烯臭味放出。火焰呈黄色、冒黑烟；燃烧时软化、起泡。表面硬而光滑，透明度好，着色力强，色泽鲜艳；成型性能好，在使用温度范围内，成品收缩变形性小，尺寸稳定，耐水性好。易磨划、易破碎；敲击时，拗折时易碎裂；接触油类、防虫药剂常出现开裂、变色和发粘溶化现象，在光、氧、热的作用下易老化、发黄。</p>	低毒
聚氯乙烯 (PVC)	<p>聚氯乙烯是一种乙烯基的聚物质，其材料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PVC 材料在实际使用中经常加入稳定剂、润滑剂、辅助加工剂、色料、抗冲击剂及其它添加剂。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PVC 对氧化剂、还原剂和强酸都有很强的抵抗力。然而它能够被浓氧化酸如浓硫酸、浓硝酸所腐蚀并且也不适用与芳香烃、氯化烃接触的场所。色泽鲜艳、耐腐蚀、牢固耐用，由于在制造过程中增加了增塑剂、抗老化剂等一些有毒辅助材料来增强其耐热性，韧性，延展性等，故其产品一般不存放食品和药品。</p>	低毒
聚乳酸(PLA)	<p>聚乳酸也称为聚丙交酯(poly lactide)，属于聚酯家族。聚乳酸是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合物，原料来源充分而且可以再生，主要以玉米、木薯等为原料。聚乳酸的生产过程无污染，而且产品可以生物降解，实现在自然界中的循环，因此是理想的绿色高分子材料。</p> <p>聚乳酸的热稳定性好，加工温度 170~230℃，有好的抗溶剂性，可用多种方式进行加工，如挤压、纺丝、双轴拉伸，注射吹塑。由聚乳酸制成的产品除能生物降解外，生物相容性、光泽度、透明性、手感和耐热性好，还具有一定的耐菌性、阻燃性和抗紫外性，因此用途十分广泛，可用作包装材料、纤维和非织造物等，目前主要用于服装(内衣、外衣)、产业(建筑、农业、林业、造纸)和医疗卫生等领域。</p>	低毒
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PBAT)	<p>PBAT 属于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是己二酸丁二醇酯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共聚物，兼具 PBA 和 PBT 的特性，既有较好的延展性和断裂伸长率，也有较好的耐热性和冲击性能；此外，还具有优良的生物降解性，是目前生物降解塑料研究中非常活跃和市场应用最好降解材料之一。PBAT 是一种半结晶型聚合物，通常结晶温度在 110℃附近，而熔点在 130℃左右，密度在 1.18g/ml~1.3g/ml 之间。PBAT 的结晶度大概在 30%左右，且邵氏硬度在 85 以上。PBAT 是脂肪族和芳香族的共聚物，综合了脂肪 PBAT 分子链 PBAT 分子链族聚酯的优异降解性能和芳香族聚酯的良好力学性能。PBAT 的加工性能与 LDPE 非常相似，可用 LDPE 的加工设备吹膜。</p>	低毒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 (PBS)	与其他生物降解塑料相比, PBS 力学性能十分优异, 接近 PP 和 ABS 塑料; 耐热性能好, 热变形温度接近 100°C。PBS 可用于包装, 餐具, 化妆品瓶及药品瓶, 一次性医疗用品, 农用薄膜, 农药及化肥缓释材料, 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等领域。PBS 综合性能优异, 性价比合理, 具有良好的应用推广前景。	低毒
色母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 (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Pigment Concentration),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低毒
抗氧化剂	抗氧化剂 (antioxidant) 是指一些能够抑制或者延缓高聚物和其他有机化合物在空气中热氧化的有机化合物。通俗来说, 即是能防止聚合物材料因氧化引起变质的物质, 与树脂相容性好不析出, 在高聚物加工温度下不挥发, 不溶于水和油中, 低毒	低毒
玻纤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 种类繁多, 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 机械强度高, 但缺点是性脆, 耐磨性较差。它是以玻璃球或废旧玻璃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的, 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 根据玻璃中碱含量的多少, 可分为无碱玻璃纤维 (氧化钠 0%~2%, 属铝硼硅酸盐玻璃)、中碱玻璃纤维 (氧化钠 8%~12%, 属含硼或不含硼的钠钙硅酸盐玻璃) 和高碱玻璃纤维 (氧化钠 13%以上, 属钠钙硅酸盐玻璃)。玻璃纤维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 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 电路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低毒
机油	机油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text{kg}/\text{m}^3)$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 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 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 赋予某些新的性能, 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低毒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 项目减少 1 台高辊机, 其余生产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位置	备注
生产设备						
1	高辊机	台	5	4	生产区	/
2	挤出机	台	5	5		1.8m×1.8m×0.5m
3	冷却循环水槽	个	5	5		1.5m×1.5m×2m
4	冷却塔	座	1	1		/
5	吹干机	台	5	5		/
6	切料机	台	5	5		/

7	振动筛	台	5	5		/
8	储料筒仓	台	5	5		/
9	空压机	台	2	2		/
10	水泵	台	3	3		/
11	鼓风机	台	5	5		YE2-132S2-2
试验设备						
12	冲击试验机	台	1	1	试验区	/
13	万能试验机	台	1	1		/
14	MI 测定器	台	1	1		/
15	比重测定器	台	1	1		/
16	电子密度计	台	1	1		/
17	标准光源器	台	1	1		/
18	溶脂仪	台	1	1		/
19	马弗炉	台	1	1		/
20	小型注塑机	台	1	1		/
21	吹膜机	台	1	1		/
贮运设备						
22	手动叉车	辆	1	1	/	/
环保设备						
23	排气筒	根	2	2	生产车间外	材质：铜锌管； 高度 H：15m
24	二级活性炭	套	1	1		/
25	布袋除尘器	座	1	1		/
26	喷淋塔	座	1	1		高度 H：3.5m
27	风机	座	2	2		风量：10000m ³ /h 和 6000m ³ /h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冷却用水和喷淋塔用水。项目用水总量约为 3.44t/d（1073.28t/a），废水排放总量为 2.074t/d（647.088t/a）。

1、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12 天，办公生活用水量约为 2t/d

(624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7t/d (530.4t/a)。

2、保洁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保洁用水量约为 0.04t/d (t/a)，保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0.034t/d (10.608t/a)。

3、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槽需要定期补充冷却用水，用水量约为 0.4t/d (124.8t/a)，冷却清净下水产生量约为 0.34t/d (106.08t/a)。

4、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喷淋塔需要定期补充用水，喷淋塔补充水量约为 1t/d (312t/a)，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塔内循环水量约为 50t。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天河。本项目排水依托安徽曙高全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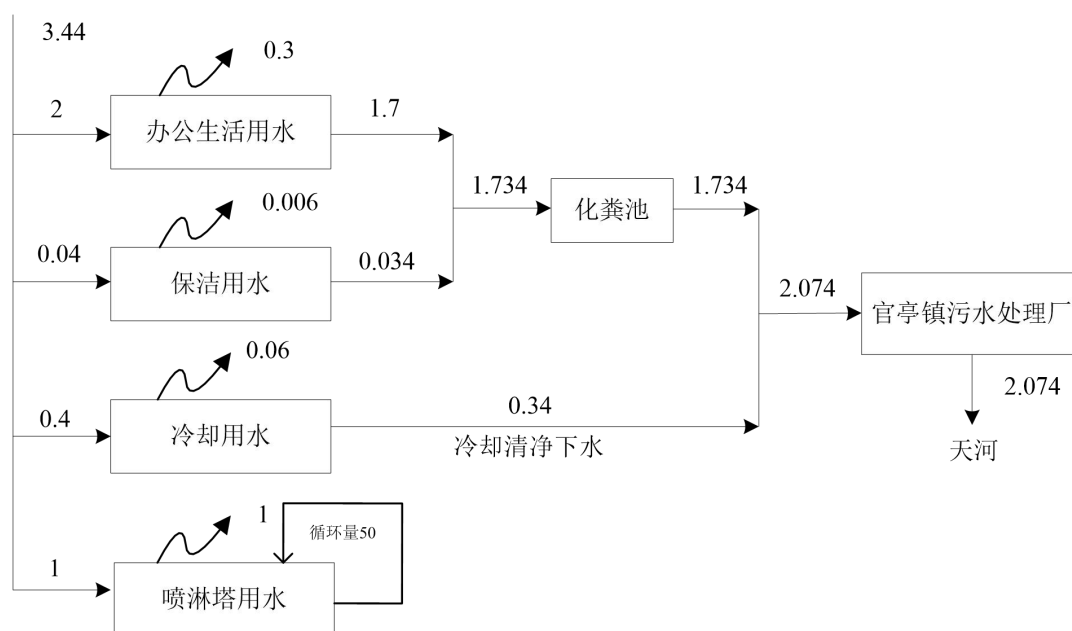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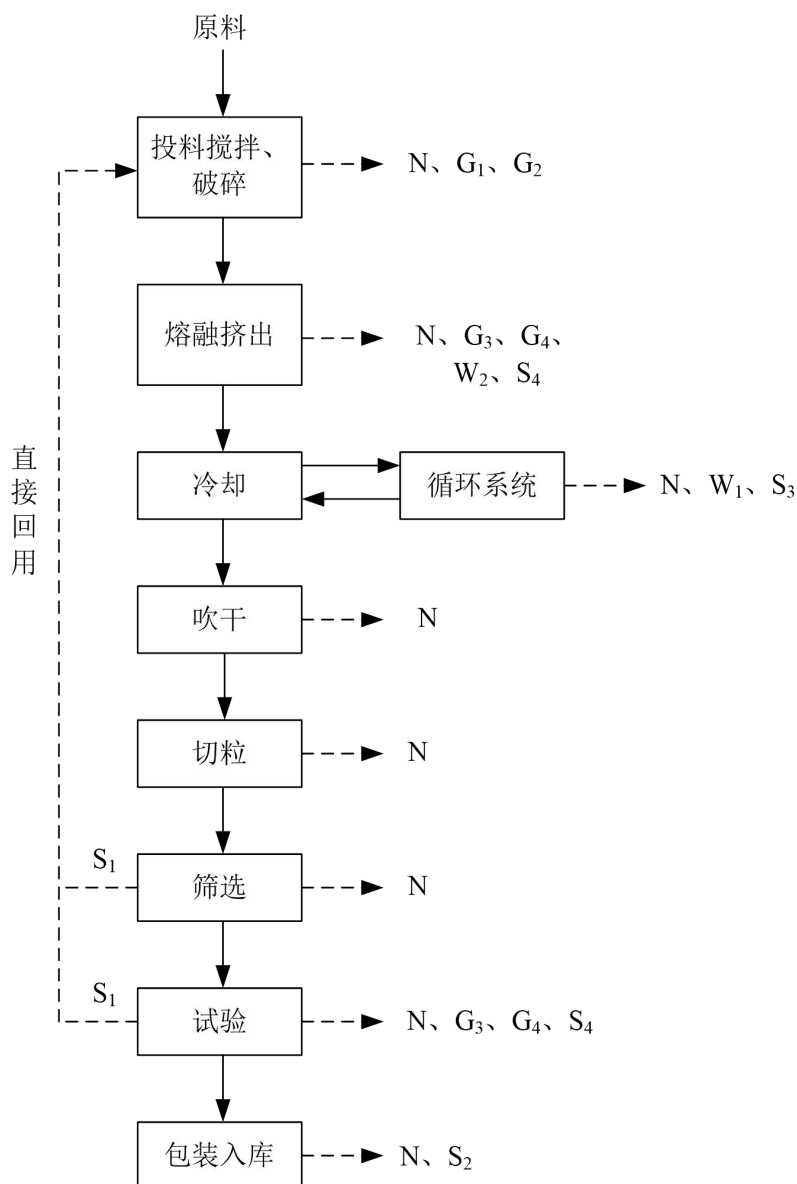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粒子的生产，主要工艺过程包括投料搅拌、破碎、熔融挤出、冷却、吹干等。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注：N—噪声；G₁—投料粉尘，G₂—破碎粉尘，G₃—有机废气，G₄—氯化氢；S₁—不合格品，S₂—废包装材料，S₃—喷淋塔沉淀沉渣，S₄—废活性炭；W₁—冷却清净下水，W₂—喷淋废水。

图 3.6-1 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搅拌：首先根据客户的需要，选用不同的外购原料，人工投料至高辊机内，投料完成后，高辊机高速破碎搅拌，使物料均匀。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和投料粉尘 G₁、破碎粉尘 G₂；

(2) 熔融挤出：搅拌均匀后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挤出机，挤出机的作用是将固体高聚物熔融后、在恒定的温度和稳定的压力下输出匀质高聚物熔体

(温度约 260-270°C)，挤出成型。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有机废气 G3 和氯化氢 G4、喷淋废水 W2、废活性炭 S4；

(3) 冷却：成型后的物料需立即进行冷却，冷却的方式采用冷却塔、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厂房外设置水冷冷却塔，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冷却清净下水 W 和喷淋塔沉淀沉渣 S3；

(4) 吹干：冷却后的物料利用吹干机进行吹干。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5) 切粒：使用切粒机对聚合物料条进行切粒，得到塑料粒子。切粒时切粒机密闭。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

(6) 筛选：使用振动筛筛选出符合规定规格的塑料颗粒。塑料粒子中粒径不符合要求的重新投料用于生产。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不合格品 S1；

(7) 试验：将生产后的初步成品移至试验区进行产品试验，按客户要求对产品逐件检验，部分产品依据业主要求，利用小型注塑机进行性能试验；实验得到合格性能完整的塑料粒子，作为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品重新投料用于生产。此过程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1、有机废气 G3 和氯化氢 G4；

(8) 包装入库：对成品进行打包，然后入库待售。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₂。

注：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对不同塑料粒子进行加工生产及试验，部分工序不进行。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东南角，主要用于储存塑料粒子原辅材料，建筑面积约 400 m ²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350 m ² ，主要用于储存生产塑料粒子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因实际储存需求，面积减少了 50 m ²	否，不属于重大变动
成品仓库	位于项目区东侧，主要用于塑料粒子成品的储存，建筑面积 300 m ²	位于项目区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400 m ² ，主要用于储存塑料粒子成品	为便于存放成品，成品仓库面积增加了约 100 m ²	否，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设置 5 台高辊机，用于破碎工序	设置 4 台高辊机，用于破碎工序	因实际生产需求，本项目减少 1 台高辊机，实际生产能力与原环评设计生	否，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产能力一致	
危废库	在生产厂房北侧设置危废库，面积约 1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4 m ²	因为实际生产过程中危废产生量为 0.3t/a，与原环评设计危废产生量相比减少了 11.2t/a，所以危废库面积减少了 6 m ² ，满足危废实际存放需求	否，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冷却清净下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天河。本项目排水依托安徽曙高全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产生量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冷却清净下水	COD	83mg/L	647.088t/a	化粪池	/	官亭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
	BOD ₅	26.6mg /L					
	SS	15mg/L					
	氨氮	11.4mg/L					
	石油类	0.77mg/L					

①化粪池：

化粪池位于厂房外西北侧，依托安徽曙高全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图 4.1-1 厂区污水总排口照片



图 4.1-2 项目雨污管网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和试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与氯化氢和投料、破碎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熔融挤出和试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投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环保设备设置情况说明：

（1）通过在挤出机、小型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挤塑、试验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氯化氢，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99%，碱喷淋塔高 3.5m，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 2 个活性炭箱（活性炭吸附箱的外观尺寸均为 1700*1000*1320mm，活性炭一次充填量均为 40.2kg），P1 排气筒总风量为 10000m³/h，排气筒高度为 15m，内径为 0.5m；

（2）通过在高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布袋除尘器理效率约为 90%，P2 排气筒总风量为 6000m³/h，排气筒高度为 15m，内径为 0.4m；

（3）活性炭吸附装置（2 个活性炭箱截面积均为 1.7 m²，内填装有蜂窝型活性炭，活性炭一次充填量均为 40.2kg）、P1 排气筒（高度：15m、内径：0.5m）。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流速为 0.82m/s，满足活性炭吸附流速小于 1.2m/s 的标准要求。（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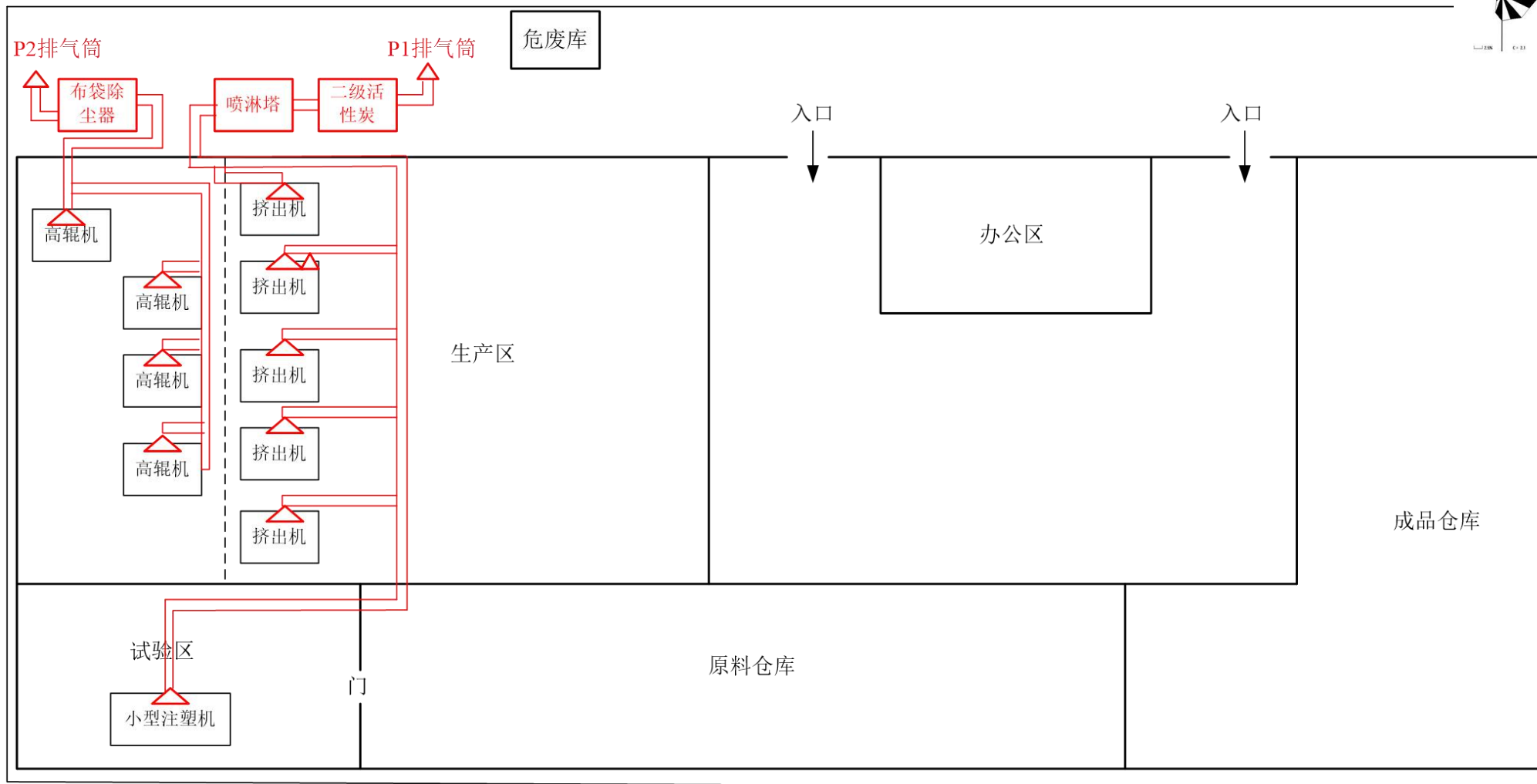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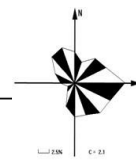


图 4.1-3 项目区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 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许多具有吸附性能的碳基物质的总称, 具有优异和广泛的吸附能力。活性炭还是一种非极性吸附剂, 具有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性质, 它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气体, 如甲苯、二甲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同时由于活性炭的孔径范围宽, 即使对一些极性吸附质和一些特大分子的有机物质仍表现出它优良的吸附能力。同时该处理方法设备简单, 结构紧凑一体化, 易于安装和操作维护, 滤速高, 处理量大, 运行效果稳定, 设备占地少。效果较好投资低, 对于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非常明显。

(2)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袋式除尘器高的除尘效率是与它的除尘机理分不开的。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 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 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 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 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 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 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 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 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 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 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 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 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也是与滤料分不开的, 滤料性能和质量的好坏, 直接关系到袋式除尘器性能的好坏和使用寿命的长短。而过滤材料是制作滤袋的主要材料, 它的性能和质量是促进袋式除尘技术进步, 影响其应用范围和使用寿命。

(3) 喷淋塔原理:

喷淋塔, 塔内无填料或塔板, 为设置有喷嘴的吸收塔。液体由塔顶进入, 经过喷嘴被喷成雾状或雨滴状; 气体由塔下部进入, 与雾状或雨滴状的液体密切接触进行传质, 使气体中易溶组分被吸收。喷淋塔是用于气体吸收最简单的设备, 在喷淋塔内, 液体呈分散相, 气体为连续相, 一般气液比较小, 适用于极快或快速化学反应的吸收过程。一个喷雾塔包括一个空塔和一套喷淋液体的喷嘴, 一般情况下, 气体由塔底进入, 经气体分布系统均匀分布后向上穿过整个设备。而同时由一级或多级喷嘴喷淋液体, 气体与液滴逆流接触, 净化后气体除雾后从塔顶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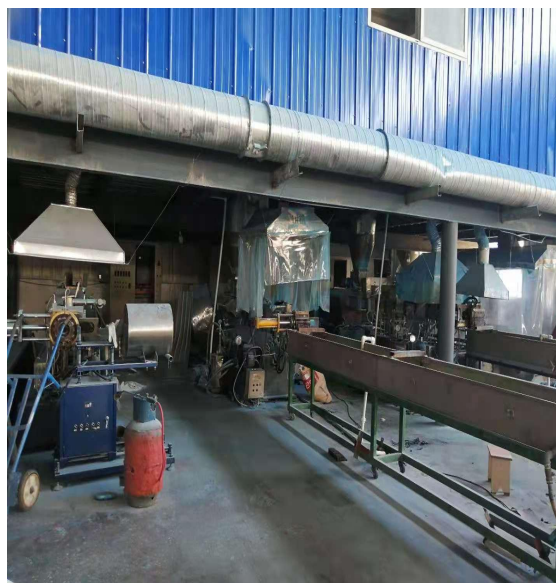


图 4.1-4 挤出机集气罩



图 4.1-5 小型注塑机集气罩



图 4.1-6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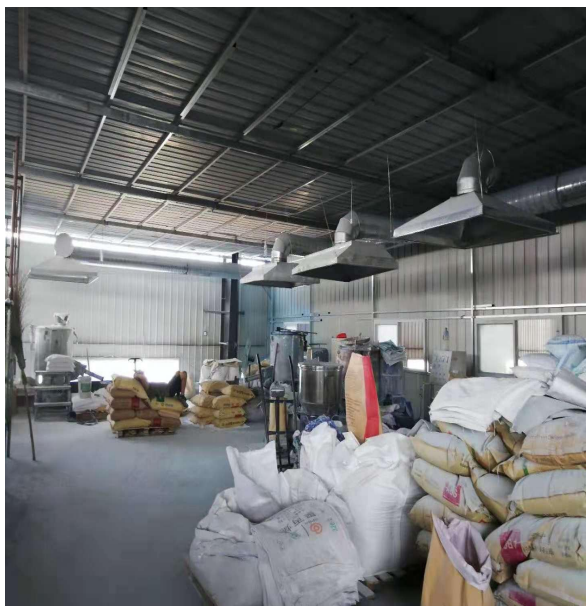


图 4.1-7 高辊机集气罩



图 4.1-8 布袋除尘器及 P2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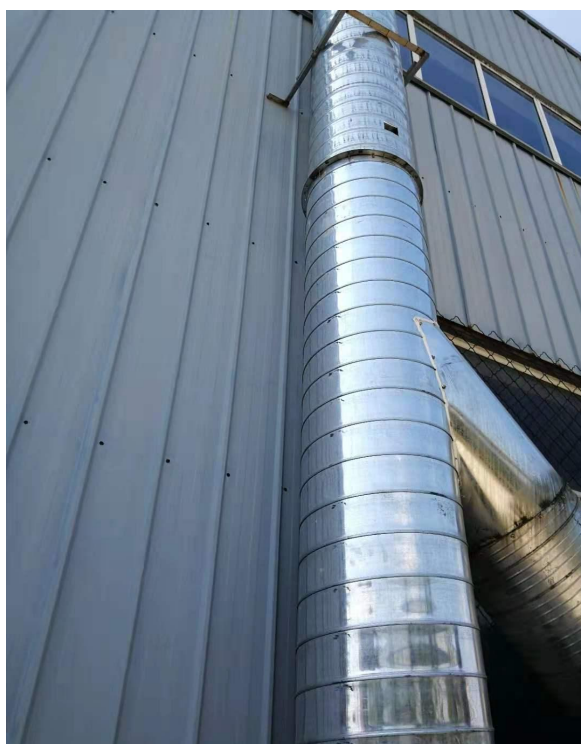


图 4.1-9 P1 排气筒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试验挤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1)	①排气筒参数：内径 0.5m，高度 15m (P1) ②1 台风机，风机风量：10000m ³ /h ③活性炭充填量、截面积：80.4kg、1.7 m ²	排至大气环境
		苯乙烯				
		氯化氢				
投料、破碎粉尘	投料搅拌、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2)	①排气筒参数：内径 0.4m，高度 15m (P2) ②1 台风机，风机风量：6000m ³ /h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辊机、挤出机、切料机、振动筛、空压机、注塑机、鼓风机、水泵、吸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高辊机	台	4	7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15~25
2	挤出机	台	5	75~85		15~25
3	切料机	台	5	75~85		15~25
4	振动筛	台	5	75~85		15~25
5	空压机	台	2	75~90		20~25
6	注塑机	台	1	75~80		15~25
7	鼓风机	台	5	75~85		15~25
8	水泵	台	3	70~80		15~25
9	风机	台	2	75~85		15~25
10	冷却塔	台	1	70~75		15~2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喷淋塔沉淀沉渣、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废含油抹布、手套）。

(1) 职工生活垃圾：企业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12 天，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为 1.56t，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年产生量约为 2.6t，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为 250t，经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重复利用；喷淋塔沉淀沉渣年产生量约为 1.9t，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3) 危险废物：

①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机油润滑，将产生废机油和废油桶，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0.1t、废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1t。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②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③本项目废含油抹布、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9t，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4 m²。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建筑面积约 4 m ² ，危险废物无露天存放。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可混入生活垃圾中，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采用彩钢板搭建，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及代码	处理处置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模具	2.6	/	交由厂家回收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250	/	经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重复利用
	喷淋塔沉池沉渣	1.9	/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6	/	实行袋装化，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	0.9	HW49 900-041-49	
	废机油	0.1	HW08 900-217-08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油桶	0.1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0.1	HW49 900-039-49	



图 4.1-10 危废库外部标识



图 4.1-11 危废库内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项目危废库内部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并在门口设置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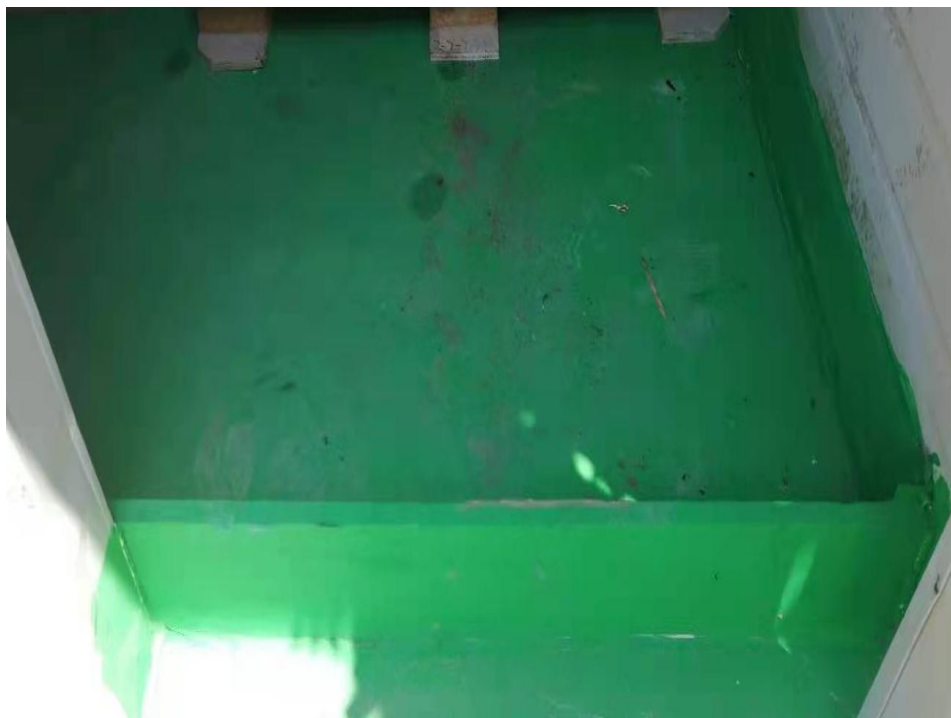


图 4.2-1 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

4.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2T5D2298001P。



图 4.3-1 P1 排气筒标识牌



图 4.3-2 P2 排气筒标识牌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

表 4.4-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内容	处理对象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喷淋废水	依托安徽曙高全屋智能家居 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雨污 水管网及排污口	1
2	废气	挤塑、试验注塑有机废 气	集气罩+碱喷淋+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1)	30
		投料、破碎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P2)	
3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 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2
4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 布、手套收集后交由环卫部 门清运处理；喷淋塔沉淀沉 渣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 置；废包装材料、废模具集 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处 理后作为原料重复利用；废 机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 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 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进行处置。本项目新建危 废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外 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4 m ²	3
合计			/	36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完成情况
1	水污染源	化粪池、雨污管网		达到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同时满足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 级标准	已落实。
2	大气污染源	有机 废气	集气罩+碱喷淋+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 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 中表 5 标准要求有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要求	已落实。
		颗粒 物	集气罩+布袋除 尘器+15m 高排气筒 (P2)		
3	噪声源	低噪声设备、减振基 座、厂房隔声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废库、危废库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4.5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设置以厂房为起点的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

经现场实际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有安徽曙高全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安徽精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厂界外东南侧约 55 米处的竹西庄和东北侧约 75 米处的小卫庄。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有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详见附图 4.5-1 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图 4.5-1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肥西县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结合专家技术函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官亭镇官山路 18-888 号，系租赁安徽曙高全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和仓库建设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设置生产区、办公区、实验区、原料和成品仓库、宿舍，在生产区新建 5 条塑料粒子生产线及建设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各类塑料粒子 5000 吨的生产规模。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官亭镇总体规划，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喷淋废水须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水，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投料工序、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2#)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挤塑工序和试验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须采用集气罩分别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汇入一套喷淋塔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1#)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5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模具、废包装材料、喷淋塔沉淀沉渣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质单位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属危险固废，应按环评要求设定专门存储场所或贮存物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项目建设单位须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同时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

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城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中规定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00	2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80	180	200	20	2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和试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与氯化氢和投料、破碎粉尘（颗粒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	
氯化氢	20		0.2	

表 6.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100	15	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6.2-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6.2-5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表 6.3-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2027 号《关于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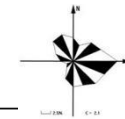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pH、BOD ₅ 、COD、SS、NH ₃ -N、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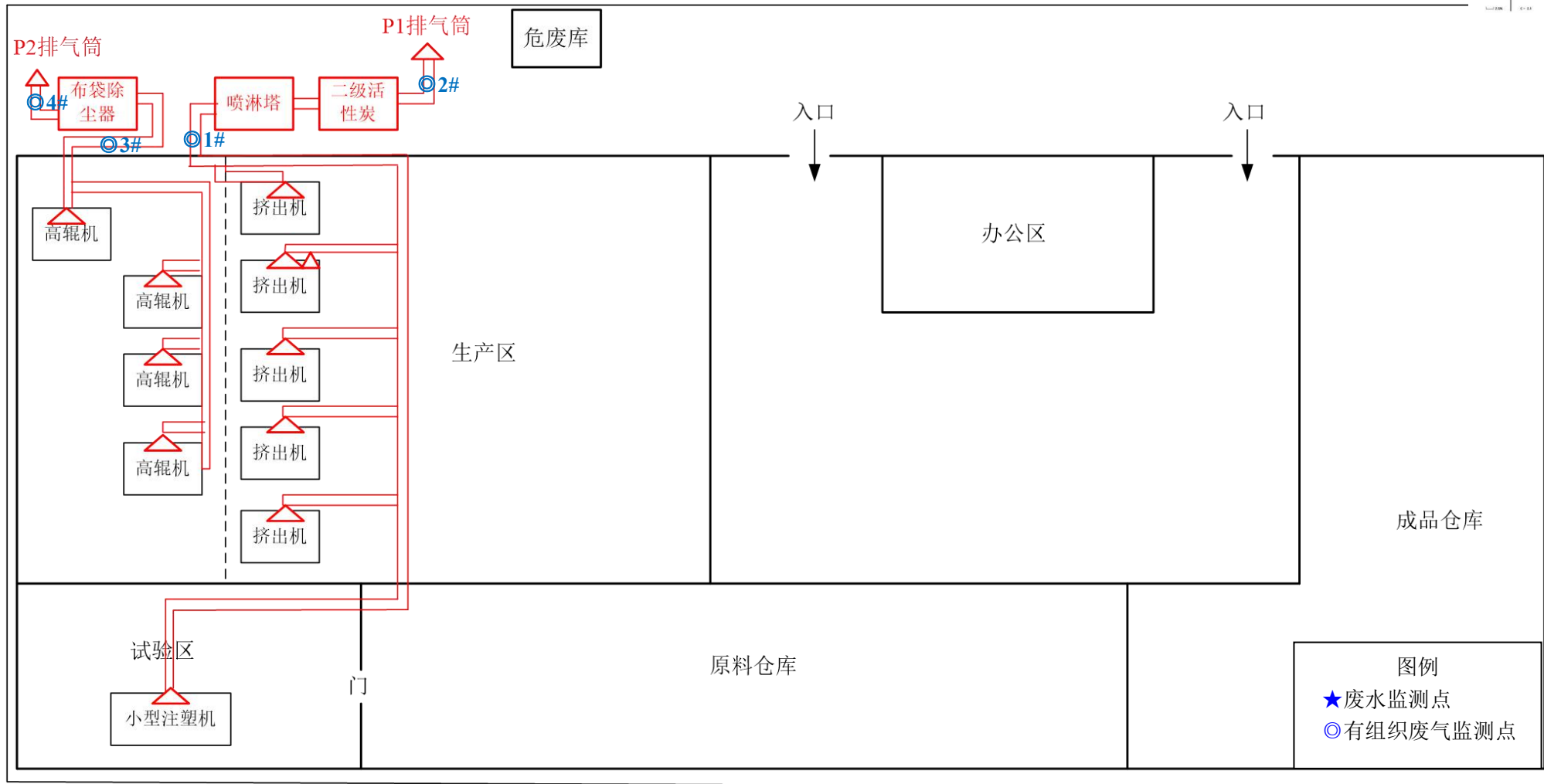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氯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		
	布袋除尘器进口	◎3#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布袋除尘器出口	◎4#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氯化氢和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厂房外	O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图 7.1-2：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第一天西北风）



图 7.1-3：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第二天东风）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3：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N1	现状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图 7.1-3：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设置以厂房为起点的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环评要求对本项目厂界外东南侧约 55 米处的竹西庄和东北侧约 75 米处的小卫庄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具体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布点详见图 7.1-3：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7.1-5。

表 7.1-5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小卫庄	ΔN5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竹西庄	ΔN6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10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8.2 质控信息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的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2-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0.7.28	2021.7.27
2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PGJC-IE-098	2021.1.29	2022.1.28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20.7.28	2021.7.27
4	红外测油仪	JC-OIL-6	PGJC-IE-005	2020.7.28	2021.7.27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PGJC-IE-015	2020.7.28	2021.7.27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055	2020.8.8	2021.8.7
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PGJC-IE-006	2020.7.28	2021.7.27
8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	GC-9790II	PGJC-IE-007	2020.7.28	2021.7.27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PGJC-IE-152	2021.4.1	2022.3.31
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PGJC-IE-046、047、048、049	2020.7.28	2021.7.27
11	十万分之一天平（120g/0.01mg）	AP225WD	PGJC-IE-026	2020.7.28	2021.7.27
12	恒温恒湿称量箱	NVN-800s	PGJC-IE-014	2020.7.28	2021.7.27
13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20.7.28	2021.7.27

表 8.2-2 噪声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1.6.18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0.0	±0.5	是
	2021.6.19		93.8	93.8	0.0	±0.5	是

表 8.2-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1	100	2	100

8.3 监测资质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 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采集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取平均值, 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 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

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19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塑料粒子日产量分别为 14.54 吨、14.62 吨，达到验收条件要求，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 年 6 月 18 日	塑料粒子	16.03 吨	14.54 吨	90.7%
2020 年 6 月 19 日	塑料粒子	16.03 吨	14.62 吨	91.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厂区 P1 排气筒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的处理效率可得：①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22.2-59.8%；②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35.7-70%（P1 排气筒出口苯乙烯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无法核算处理效率）。

P2 排气筒进口、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无法核算处理效率。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冷却清净下水。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天河。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

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	2020.4.24	第一次	7.13	64	18.3	19	12.8	0.76
		第二次	7.02	82	26.4	14	9.26	0.67
		第三次	7.08	103	31.7	11	11.6	0.70
		第四次	7.33	96	31.6	15	13.6	0.84
	均值/范围		7.02~7.33	86	27.0	15	11.8	0.74
	2020.4.25	第一次	7.07	77	24.2	12	12.2	0.90
		第二次	7.11	88	29.3	16	10.2	0.79
		第三次	7.19	60	18.9	13	9.92	0.65
		第四次	7.55	93	32.6	18	11.3	0.88
	均值/范围		7.07~7.55	80	26.2	15	10.9	0.80
标准值		6~9	380	180	20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02~7.55，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86mg/L、80mg/L，BOD5 日均浓度分别为 27.0mg/L、26.2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5mg/L、1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1.8mg/L、10.9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74mg/L、0.80mg/L，均满足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 (P1 排气筒)	/	2021.6.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1-1	4.85	3.39×10 ⁻²
				第二次	FQ-1-1-2	6.24	4.40×10 ⁻²
				第三次	FQ-1-1-3	5.45	3.78×10 ⁻²
			苯乙烯	第一次	FQ-1-1-1	ND	/
				第二次	FQ-1-1-2	ND	/
				第三次	FQ-1-1-3	ND	/
			氯化氢	第一次	FQ-1-1-1	0.63	4.41×10 ⁻³
				第二次	FQ-1-1-2	1.54	1.09×10 ⁻²
				第三次	FQ-1-1-3	1.72	1.19×10 ⁻²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 (P1 排气筒)	/	2021.6.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1-1	7.40	5.09×10 ⁻²
				第二次	FQ-2-1-2	5.49	3.89×10 ⁻²
				第三次	FQ-2-1-3	5.35	3.75×10 ⁻²
			苯乙烯	第一次	FQ-2-1-1	ND	/
				第二次	FQ-2-1-2	ND	/
				第三次	FQ-2-1-3	ND	/
			氯化氢	第一次	FQ-2-1-1	1.38	9.49×10 ⁻³
				第二次	FQ-2-1-2	1.18	8.36×10 ⁻³
				第三次	FQ-2-1-3	0.89	6.24×10 ⁻³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 (P1 排气筒)	15	2021.6.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2-1	1.97	1.76×10 ⁻²
				第二次	FQ-1-2-2	2.01	1.77×10 ⁻²
				第三次	FQ-1-2-3	3.31	2.94×10 ⁻²
			苯乙烯	第一次	FQ-1-2-1	ND	/
				第二次	FQ-1-2-2	ND	/
				第三次	FQ-1-2-3	ND	/
			氯化氢	第一次	FQ-1-2-1	0.26	2.32×10 ⁻³
				第二次	FQ-1-2-2	0.37	3.27×10 ⁻³
				第三次	FQ-1-2-3	0.72	6.39×10 ⁻³

		2021.6.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1	2.74	2.41×10^{-2}
				第二次	FQ-2-2-2	2.58	2.26×10^{-2}
				第三次	FQ-2-2-3	2.49	2.08×10^{-2}
			苯乙烯	第一次	FQ-2-2-1	ND	/
				第二次	FQ-2-2-2	ND	/
				第三次	FQ-2-2-3	ND	/
			氯化氢	第一次	FQ-2-2-1	0.59	5.18×10^{-3}
				第二次	FQ-2-2-2	0.32	2.80×10^{-3}
				第三次	FQ-2-2-3	0.48	4.01×10^{-3}
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进口 (P2 排气筒)	/	2021.6.18	颗粒物	第一次	FQ-1-3-1	<20	/
				第二次	FQ-1-3-2	<20	/
				第三次	FQ-1-3-3	<20	/
		2021.6.19	颗粒物	第一次	FQ-2-3-1	<20	/
				第二次	FQ-2-3-2	<20	/
				第三次	FQ-2-3-3	<20	/
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出口 (P2 排气筒)	15	2021.6.18	颗粒物	第一次	FQ-1-4-1	<20	/
				第二次	FQ-1-4-2	<20	/
				第三次	FQ-1-4-3	<20	/
		2021.6.19	颗粒物	第一次	FQ-2-4-1	<20	/
				第二次	FQ-2-4-2	<20	/
				第三次	FQ-2-4-3	<20	/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和 P2 排气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评价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P1 排气筒	氯化氢	0.72	6.39×10^{-3}	100	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3.31	2.94×10^{-2}	60	/	
	苯乙烯	ND	/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P2 排气筒	颗粒物	<20	/	20	/	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	---	----	---	------------------------

根据表 9.2-2 和表 9.2-3, 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外排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72mg/m³、6.39×10⁻³kg/h, 处理效率为 35.7-7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31mg/m³、2.94×10⁻²kg/h, 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22.2-59.8%, 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P2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6.18	8:00-9:00	21.8	100.7	2.4	西北风	阴
	9:10-10:10	22.0	100.6	2.4	西北风	阴
	10:17-11:17	22.5	100.5	2.3	西北风	阴
2021.6.19	8:13-9:13	23.0	100.5	2.2	东风	晴
	9:30-10:30	25.4	100.3	2.3	东风	晴
	10:50-11:50	27.3	100.1	2.1	东风	晴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2021.6.18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173	0.041	0.96	ND
		第二次	KQ-1-1-2	0.178	0.032	1.10	ND
		第三次	KQ-1-1-3	0.185	0.027	1.09	ND
	下风向	第一次	KQ-1-2-1	0.208	0.048	1.25	ND

	G2	第二次	KQ-1-2-2	0.203	0.051	1.13	ND
		第三次	KQ-1-2-3	0.220	0.040	1.22	ND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217	0.043	1.33	ND
		第二次	KQ-1-3-2	0.198	0.042	1.20	ND
		第三次	KQ-1-3-3	0.222	0.057	1.28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242	0.058	1.27	ND
		第二次	KQ-1-4-2	0.205	0.066	1.19	ND
		第三次	KQ-1-4-3	0.228	0.059	1.35	ND
	2021.6.19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182	0.049	0.96
第二次			KQ-2-1-2	0.168	0.040	1.11	ND
第三次			KQ-2-1-3	0.177	0.037	1.05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218	0.047	1.18	ND
		第二次	KQ-2-2-2	0.212	0.047	1.39	ND
		第三次	KQ-2-2-3	0.217	0.051	1.22	ND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237	0.059	1.17	ND
		第二次	KQ-2-3-2	0.230	0.051	1.38	ND
		第三次	KQ-2-3-3	0.215	0.052	1.26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210	0.056	1.30	ND
		第二次	KQ-2-4-2	0.225	0.049	1.13	ND
		第三次	KQ-2-4-3	0.232	0.065	1.24	ND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2021.6.18	厂房外 G5	第一次	KQ-1-5-1	1.37
		第二次	KQ-1-5-2	1.45
		第三次	KQ-1-5-3	1.33
2021.6.19	厂房外 G5	第一次	KQ-2-5-1	1.40
		第二次	KQ-2-5-2	1.43
		第三次	KQ-2-5-3	1.36

根据表 9.2-5 得知,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2\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06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9\text{mg}/\text{m}^3$, 满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氯化氢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界苯乙烯最大浓度低于检出限，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苯乙烯 $\leq 5.0\text{mg}/\text{m}^3$ ）。

根据表 9.2-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9.2.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并对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9.2-7 和表 9.2-8。

表 9.2-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1.6.18		2021.6.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7	43	58	46
N2	南厂界	54	45	54	44
N3	西厂界	55	43	55	45
N4	北厂界	51	41	51	42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60	50	60	50

表 9.2-8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1.6.18		2021.6.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5	小卫庄	48	39	52	40
N6	竹西庄	49	38	49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60	50	60	50

由表 9.2-7 和表 9.2-8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 (A)、夜间最大值为 46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小卫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2dB (A)、夜间最大值为 40dB (A)，竹西庄昼间最大值为 49dB (A)、夜间最大值为 38dB (A)，敏感点小卫庄、竹西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本项目总量 COD：0.0377t/a、NH₃-N：0.00377（0.00603）t/a（按 GB18918-200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核定，总量指标纳入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颗粒物：0.059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包括苯乙烯）：0.429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废水：项目废水量约为 647.088t/a。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按照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计算（COD380mg/L，氨氮 20mg/L），COD 纳管量为 0.246t/a、氨氮纳管量为 0.0129t/a。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包括苯乙烯）排放总量为 0.195t/a，颗粒物未检出，无法计算排放总量。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喷淋废水须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02~7.55，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86mg/L、80mg/L，BOD5 日均浓度分别为 27.0mg/L、26.2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5mg/L、1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1.8mg/L、10.9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74mg/L、0.80mg/L，均满足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二	本项目投料工序、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2#)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挤塑工序和试验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须采用集气罩分别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汇入一套喷淋塔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1#)排气筒达标排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外排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72mg/m ³ 、6.39×10 ⁻³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31mg/m ³ 、2.94×10 ⁻² kg/h，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

	<p>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中规定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P2 排气筒出口外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2mg/m³，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066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氯化氢 ≤0.2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厂界苯乙烯最大浓度低于检出限，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苯乙烯 ≤5.0mg/m³）；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mg/m³）。</p>
<p>三</p>	<p>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5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p>	<p>已落实。 本项目设置以厂房为起点的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实际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有安徽曙高全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安徽精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厂界外东南侧约 55 米处的竹西庄和东北侧约 75 米处的小卫庄。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有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p>
<p>四</p>	<p>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6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小卫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2dB(A)、夜间最大值为 40dB(A)，竹西庄昼间最大值为 49dB(A)、夜间最大值为 38dB(A)，敏感点小卫庄、竹西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p>
<p>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模具、废包装材料、喷淋塔沉淀沉渣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质单位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属危险固废，应按环评要求设定专门存储场所或贮存物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喷淋塔沉淀沉渣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模具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重复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4 m²。</p>

六	项目建设单位须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同时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本项目危废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暂未编制应急预案。
---	---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厂区 P1 排气筒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的处理效率可得：①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22.2-59.8%；②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35.7-70%（P1 排气筒出口苯乙烯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无法核算处理效率）。

P2 排气筒进口、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无法核算处理效率。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02~7.55，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86mg/L、80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27.0mg/L、26.2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5mg/L、1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1.8mg/L、10.9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74mg/L、0.80mg/L，均满足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6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小卫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2dB（A）、夜间最大值为 40dB（A），竹西庄昼间最大值为 49dB（A）、夜间最大值为 38dB（A），敏感点小卫庄、竹西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外排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72mg/m³、6.39×10⁻³kg/h，处理效率为 35.7-70%，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31\text{mg}/\text{m}^3$ 、 $2.94\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22.2-59.8%, 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P2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2\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06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氯化氢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界苯乙烯最大浓度低于检出限,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苯乙烯 $\leq 5.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喷淋塔沉淀沉渣、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袋装化,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纸浆、废橡胶碎片。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喷淋塔沉淀沉渣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废包装材料、废模具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重复利用; 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 建筑面积约为 4m^2 。

5、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 本项目设置以厂房为起点的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实际勘查, 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有安徽曙高全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安徽精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

标为本项目厂界外东南侧约 55 米处的竹西庄和东北侧约 75 米处的小卫庄。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有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11.2 验收结论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十二、附件

附件 1：关于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1〕2027 号

关于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结合专家技术函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官亭镇官山路 18-888 号，系租赁安徽曙高全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和仓库建设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设置生产区、办公区、实验区、原料和成品仓库、宿舍，在生产区新建 5 条塑料粒子生产线及建设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各类塑料粒子 5000 吨的生产规模。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官亭镇总体规划，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喷淋废水须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投料工序、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2#）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挤塑工序和试验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须采用集气罩分别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汇入一套喷淋塔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1#）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5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模具、废包装材料、喷淋塔沉淀沉渣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质单位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属危险固废，应按环评要求设定专门存储场所或贮存物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项目建设单位须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同时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中表1中规定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NMHC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附件 2：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21061101

委托单位：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061101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楚乐乐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官亭镇官亭村	电话	18656007925
采样日期	2021.6.18-6.19	测试日期	2021.6.18-6.30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		
编制 陈瑞娟 审核 徐功 批准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0611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6.18				2021.6.1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13	7.02	7.08	7.33	7.07	7.11	7.19	7.55
化学需氧量 (mg/L)	64	82	103	96	77	88	60	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3	26.4	31.7	31.6	24.2	29.3	18.9	32.6
氨氮 (mg/L)	12.8	9.26	11.6	13.6	12.2	10.2	9.92	11.3
悬浮物 (mg/L)	19	14	11	15	12	16	13	18
石油类 (mg/L)	0.76	0.67	0.70	0.84	0.90	0.79	0.65	0.88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1.6.18	N ₁ 东厂界	57	43
	N ₂ 南厂界	54	45
	N ₃ 西厂界	55	43
	N ₄ 北厂界	51	41
	N ₅ 小卫庄	48	39
	N ₆ 竹西庄	49	38
2021.6.19	N ₁ 东厂界	58	46
	N ₂ 南厂界	54	44
	N ₃ 西厂界	55	45
	N ₄ 北厂界	51	42
	N ₅ 小卫庄	52	40
	N ₆ 竹西庄	49	38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0611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苯乙烯 (mg/m ³)
2021.6.18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173	0.041	0.96	ND
		第二次	KQ-1-1-2	0.178	0.032	1.10	ND
		第三次	KQ-1-1-3	0.185	0.027	1.09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208	0.048	1.25	ND
		第二次	KQ-1-2-2	0.203	0.051	1.13	ND
		第三次	KQ-1-2-3	0.220	0.040	1.22	ND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217	0.043	1.33	ND
		第二次	KQ-1-3-2	0.198	0.042	1.20	ND
		第三次	KQ-1-3-3	0.222	0.057	1.28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242	0.058	1.27	ND
		第二次	KQ-1-4-2	0.205	0.066	1.19	ND
		第三次	KQ-1-4-3	0.228	0.059	1.35	ND
2021.6.19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182	0.049	0.96	ND
		第二次	KQ-2-1-2	0.168	0.040	1.11	ND
		第三次	KQ-2-1-3	0.177	0.037	1.05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218	0.047	1.18	ND
		第二次	KQ-2-2-2	0.212	0.047	1.39	ND
		第三次	KQ-2-2-3	0.217	0.051	1.22	ND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237	0.059	1.17	ND
		第二次	KQ-2-3-2	0.230	0.051	1.38	ND
		第三次	KQ-2-3-3	0.215	0.052	1.26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210	0.056	1.30	ND
		第二次	KQ-2-4-2	0.225	0.049	1.13	ND
		第三次	KQ-2-4-3	0.232	0.065	1.24	ND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061101

检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6.18	厂房外 G5	第一次	KQ-1-5-1	1.37
		第二次	KQ-1-5-2	1.45
		第三次	KQ-1-5-3	1.33
2021.6.19	厂房外 G5	第一次	KQ-2-5-1	1.40
		第二次	KQ-2-5-2	1.43
		第三次	KQ-2-5-3	1.3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6.18	8:00-9:00	21.8	100.7	2.4	西北风	阴
	9:10-10:10	22.0	100.6	2.4	西北风	阴
	10:17-11:17	22.5	100.5	2.3	西北风	阴
2021.6.19	8:13-9:13	23.0	100.5	2.2	东风	晴
	9:30-10:30	25.4	100.3	2.3	东风	晴
	10:50-11:50	27.3	100.1	2.1	东风	晴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碱喷淋+二 级活性炭处 理装置进口 (P1 排气 筒)	/	2021.6.18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FQ-1-1-1	4.85	3.39×10 ⁻²
				第二次	FQ-1-1-2	6.24	4.40×10 ⁻²
				第三次	FQ-1-1-3	5.45	3.78×10 ⁻²
			苯乙烯	第一次	FQ-1-1-1	ND	/
				第二次	FQ-1-1-2	ND	/
				第三次	FQ-1-1-3	ND	/
			氯化氢	第一次	FQ-1-1-1	0.63	4.41×10 ⁻³
				第二次	FQ-1-1-2	1.54	1.09×10 ⁻²
				第三次	FQ-1-1-3	1.72	1.19×10 ⁻²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061101

检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 (P1 排气筒)	/	2021.6.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1-1	7.40	5.09×10 ⁻²
				第二次	FQ-2-1-2	5.49	3.89×10 ⁻²
				第三次	FQ-2-1-3	5.35	3.75×10 ⁻²
			苯乙烯	第一次	FQ-2-1-1	ND	/
				第二次	FQ-2-1-2	ND	/
				第三次	FQ-2-1-3	ND	/
			氯化氢	第一次	FQ-2-1-1	1.38	9.49×10 ⁻³
				第二次	FQ-2-1-2	1.18	8.36×10 ⁻³
				第三次	FQ-2-1-3	0.89	6.24×10 ⁻³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 (P1 排气筒)	15	2021.6.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2-1	1.97	1.76×10 ⁻²
				第二次	FQ-1-2-2	2.01	1.77×10 ⁻²
				第三次	FQ-1-2-3	3.31	2.94×10 ⁻²
			苯乙烯	第一次	FQ-1-2-1	ND	/
				第二次	FQ-1-2-2	ND	/
				第三次	FQ-1-2-3	ND	/
			氯化氢	第一次	FQ-1-2-1	0.26	2.32×10 ⁻³
				第二次	FQ-1-2-2	0.37	3.27×10 ⁻³
				第三次	FQ-1-2-3	0.72	6.39×10 ⁻³
		2021.6.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1	2.74	2.41×10 ⁻²
				第二次	FQ-2-2-2	2.58	2.26×10 ⁻²
				第三次	FQ-2-2-3	2.49	2.08×10 ⁻²
			苯乙烯	第一次	FQ-2-2-1	ND	/
				第二次	FQ-2-2-2	ND	/
				第三次	FQ-2-2-3	ND	/
			氯化氢	第一次	FQ-2-2-1	0.59	5.18×10 ⁻³
				第二次	FQ-2-2-2	0.32	2.80×10 ⁻³
				第三次	FQ-2-2-3	0.48	4.01×10 ⁻³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061101

检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进口 (P2 排气筒)	/	2021.6.18	颗粒物	第一次	FQ-1-3-1	<20	/
				第二次	FQ-1-3-2	<20	/
				第三次	FQ-1-3-3	<20	/
		2021.6.19	颗粒物	第一次	FQ-2-3-1	<20	/
				第二次	FQ-2-3-2	<20	/
				第三次	FQ-2-3-3	<20	/
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出口 (P2 排气筒)	15	2021.6.18	颗粒物	第一次	FQ-1-4-1	<20	/
				第二次	FQ-1-4-2	<20	/
				第三次	FQ-1-4-3	<20	/
		2021.6.19	颗粒物	第一次	FQ-2-4-1	<20	/
				第二次	FQ-2-4-2	<20	/
				第三次	FQ-2-4-3	<20	/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 (P1 排气筒)					
截面积 (m ²)	0.1963					
采样日期	2021.6.18			2021.6.1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烟温 (°C)	26	27	25	25	26	25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3	2.2
流速 (m/s)	11.2	11.4	11.1	11.0	11.4	11.2
标干流量 (Nm ³ /h)	6995	7048	6940	6875	7087	7006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061101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 (P1 排气筒)					
截面积 (m ²)	0.1963					
采样日期	2021.6.18			2021.6.1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4	100.4	100.3	100.4	100.4	100.4
烟温 (°C)	26	25	26	26	25	26
含湿量 (%)	2.4	2.5	2.4	2.5	2.4	2.5
流速 (m/s)	14.3	14.1	14.2	14.1	14.0	13.4
标干流量 (Nm ³ /h)	8923	8826	8869	8786	8755	8359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进口 (P2 排气筒)					
截面积 (m ²)	0.1257					
采样日期	2021.6.18			2021.6.1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烟温 (°C)	23	22	23	24	23	23
含湿量 (%)	2.0	2.1	2.1	2.0	2.1	2.0
流速 (m/s)	7.3	7.2	7.5	7.2	7.3	7.1
标干流量 (Nm ³ /h)	2959	2897	3020	2922	2957	2861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出口 (P2 排气筒)					
截面积 (m ²)	0.1257					
采样日期	2021.6.18			2021.6.1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3	100.2	100.2
烟温 (°C)	24	25	24	25	24	24
含湿量 (%)	2.1	2.2	2.1	2.2	2.1	2.1
流速 (m/s)	9.5	9.3	9.6	9.8	9.6	9.3
标干流量 (Nm ³ /h)	3821	3735	3844	3933	3869	3745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06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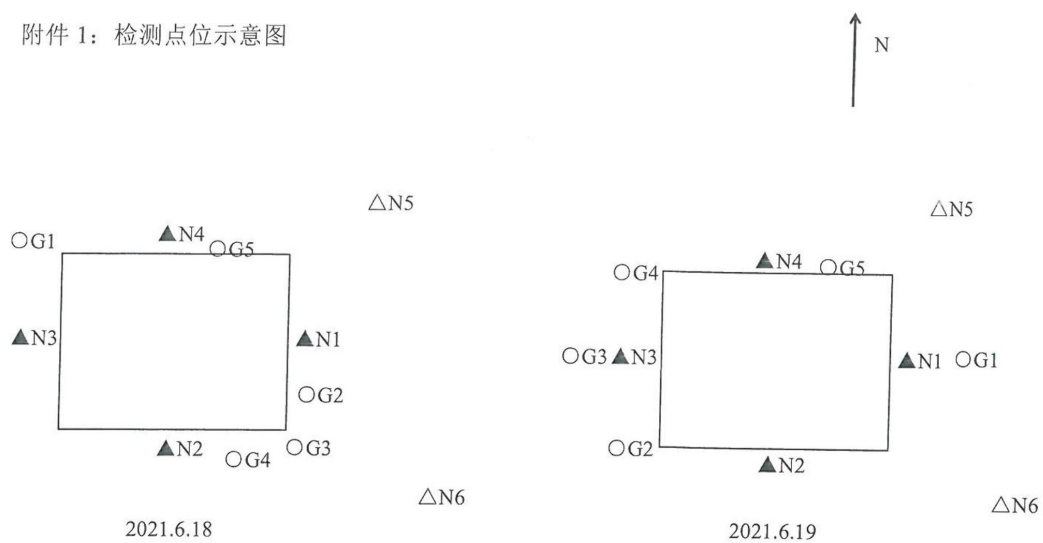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10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附件 3：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19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供料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2021.6.18	塑料粒子	14.54 吨
2021.6.19	塑料粒子	14.62 吨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SHL20210101001

出租方：安徽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承租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就乙方承租甲方位于肥西县官厅镇宜山路南厂房从事塑料加工及生产使用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厂房租赁合同》。

第一条 厂房基本情况

双方确定乙方租赁甲方位于肥西县官厅镇宜山路南 18-888 号园区北车间及宿舍二楼西边八间房，面积总共约为2000 平米。

第二条 厂房用途

该厂房用途为塑料加工生产（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如乙方需办理相关证件或转变使用功能，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仅提供厂房供乙方承租使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五年，即从自2021年元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止。

第四条 租赁费用

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合同期满后，甲方在结算完乙方应交费用后，将无息退还乙方。

2. 租金及其他费用

- (1) 租金价格：租金单价前三年为¥10元/平米/月，合计年租金¥24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此价格不含税，不开票。后两年房租每年递增百分之五。
- (2) 水电费：水电费每月按据实结算一次，其中水费单价 元/吨，电费单价 元/度，新架 250 变压器仅乙方使用，如有余量可接其他商户使用；如遇政策性调整，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将同步调整。
- (3) 乙方自行承担管理厂房，甲方不参与乙方承租厂房内部管理服务。
- (4) 因乙方使用租赁厂房需承担或分摊的其他公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摊面积、

公共能耗费、垃圾清运费等), 需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在不破坏甲方房屋基础设施情况下, 在室内可以适当分割或搭建满足乙方自身生产需求。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租金按年支付, 在《厂房租赁合同》签订后, 三日内缴纳租金,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 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收取标准为: 拖欠日数乘以应交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 在厂房租赁合同期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二十天, 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 乙方所缴纳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租赁厂房。
2.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厂房设施, 如需对承租厂房进行装修和改造, 不得影响厂房结构安全, 施工前需向甲方提出申请, 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动工。退租时, 乙方需保证承租厂房内部各项设施完好无损, 乙方装修硬装部分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人为破坏, 否则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在乙方退租时要求将原承租甲方厂房恢复承租前原样。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租赁用途或对外转租, 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4. 租赁期间, 厂房内部管理及防火、防盗、门前三包、综合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由乙方自己负责, 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为确保园区库房及客户人员与财产安全, 甲方严禁乙方在其承租区域内存住住宿和生火现象; 严禁任何人员在库房内及易燃等危险品周边抽烟、明火作业等情况; 严禁在承租厂房内私拉电线、擅自改动线路以及违规使用电器等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情况发生, 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及乙方人员与财产安全损失的, 将由乙方及当事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相关损失。
5. 因政府规划需要拆迁、甲方需要开发等其他原因需要收回厂房的, 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搬迁事宜保障乙方合法权益, 或者甲方在合同到期时不再出租的, 甲方应提前两个月时间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搬出, 否则将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租金和水电费据实结算。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租赁厂房期间如有下列行为之一, 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厂房, 已缴纳租金不予



退还，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① 擅自将承租的厂房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② 故意损坏厂房管道和控制装置等涉及承租厂房行为的；
 - ③ 在厂房内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易腐、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品的；
 - ④ 利用承租厂房进行违法活动，存放违法物品的；
 - ⑤ 造成任何环境污染的；排放排污要符合国家政策许可。
2. 乙方在租赁期间由于人为因素所造成的设施损坏等情形须及时予以修复或向甲方赔偿，厂房内部设施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及卫生管理制度、门卫保安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员工的监督和管理，教育员工遵纪守法；乙方库房内货物被盗责任乙方自负，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报警等处理；乙方对租赁厂房库卫生应及时打扫清理，保持内外部环境清洁卫生。
 4. 在租赁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提前退租或到期不租的，乙方需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乙方履行完退租手续后将无息退还乙方已缴纳的租赁保证金；如果乙方未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不退换乙方保证金，并有权利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5. 租赁合同到期后，如甲方继续对外出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
 6. 甲方所租赁厂房目前电缆自行安排引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承租甲方厂房期间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政府法规要求以及甲方关于承租厂房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乙方承租厂房或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双方经济损失，甲乙双方责任互免。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及解释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二条 补充与附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签章）：

乙方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5：监测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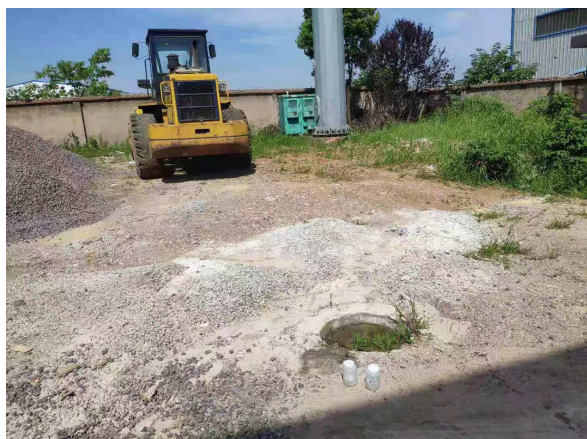


图 5-1 废水监测照片



图 5-2 噪声监测照片



图 5-3 声环境质量监测照片



图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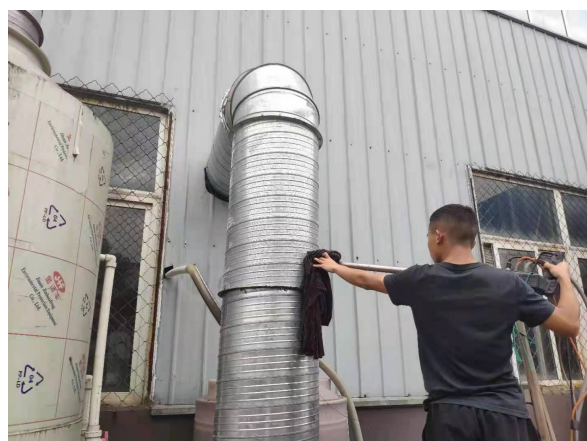


图 5-5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P1 排气筒进口）



图 5-6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P1 排气筒出口）



图 5-7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P2 排气筒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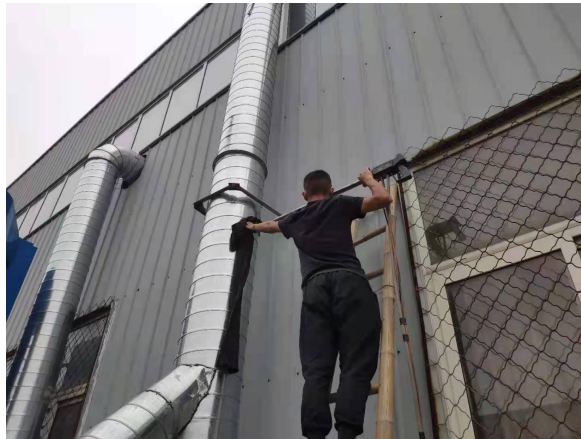


图 5-8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P2 排气筒出口）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HB-HG-WFHP-20191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环(2021)合肥和嘉C类业务Z第391号

委托方(简称甲方)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文杰

受托方(简称乙方)：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青青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340122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现委托乙方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接收并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移交要求

- 1、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 2、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不少于0.3T)，并且提前7天通知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 4、由乙方运输的，甲方必须于移交运输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 5、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做好包装及标识。若乙方有配合甲方到场指导装车的，不构成乙方接收废弃物及对移交废弃物的认可等确认，以废弃物到达指定地点时状态判断是否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以乙方签署联单作为接收确认。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需确保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移交，运输相关的任何争议与乙方无关。
-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废弃物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

HB-HG-WFHP-201911

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若接收后方发现类别、主要有害成分、有害含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或参照乙方收取的同类物质处理费向甲方增收费用。

- 7、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6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8、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称重

- 1、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 2、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会进行过磅称重。甲方有称重的，若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 $\pm 1.3\%$ 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四条 费用结算

- 1、甲方需支付乙方 ¥ 4001 元（大写 肆仟零壹元）作为服务费（需开具发票），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后期无需转运。
- 2、甲方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第六条，具体处置单价及运输承担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若实际发生处置的，甲方应根据双方确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按月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实际处置对账单后 5 日内给予答复或提出有效异议。逾期未答复亦未提有效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乙方对账单内容。
- 3、乙方凭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若需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在收到甲方确认通知后 5 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的按应付款的 3% 向乙方按日支付滞纳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 5、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
账户名称：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202656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HB-JG-WFHP-201911

- 2、甲方应当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外，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甲、乙双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

甲方投产后可能产生如下危险废物拟委托乙方进行处置。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实际移交乙方处置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 (t)	备注
1	废机油	桶装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0.1	
2	废活性炭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0.1	
3	废油桶	桶装	HW49	900-041-49	油	0.1	
合计						0.3	

第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期限：自 2021年6月2日 起至 2022年6月1日 止。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未尽事宜及变更事

HB-HG-WFHP-201911

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盖章）：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王文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牛店镇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循环经济示范园


联系电话：18956562016

签订日期：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MA2T5D2298001P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官山路南18-888号园区北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T5D2298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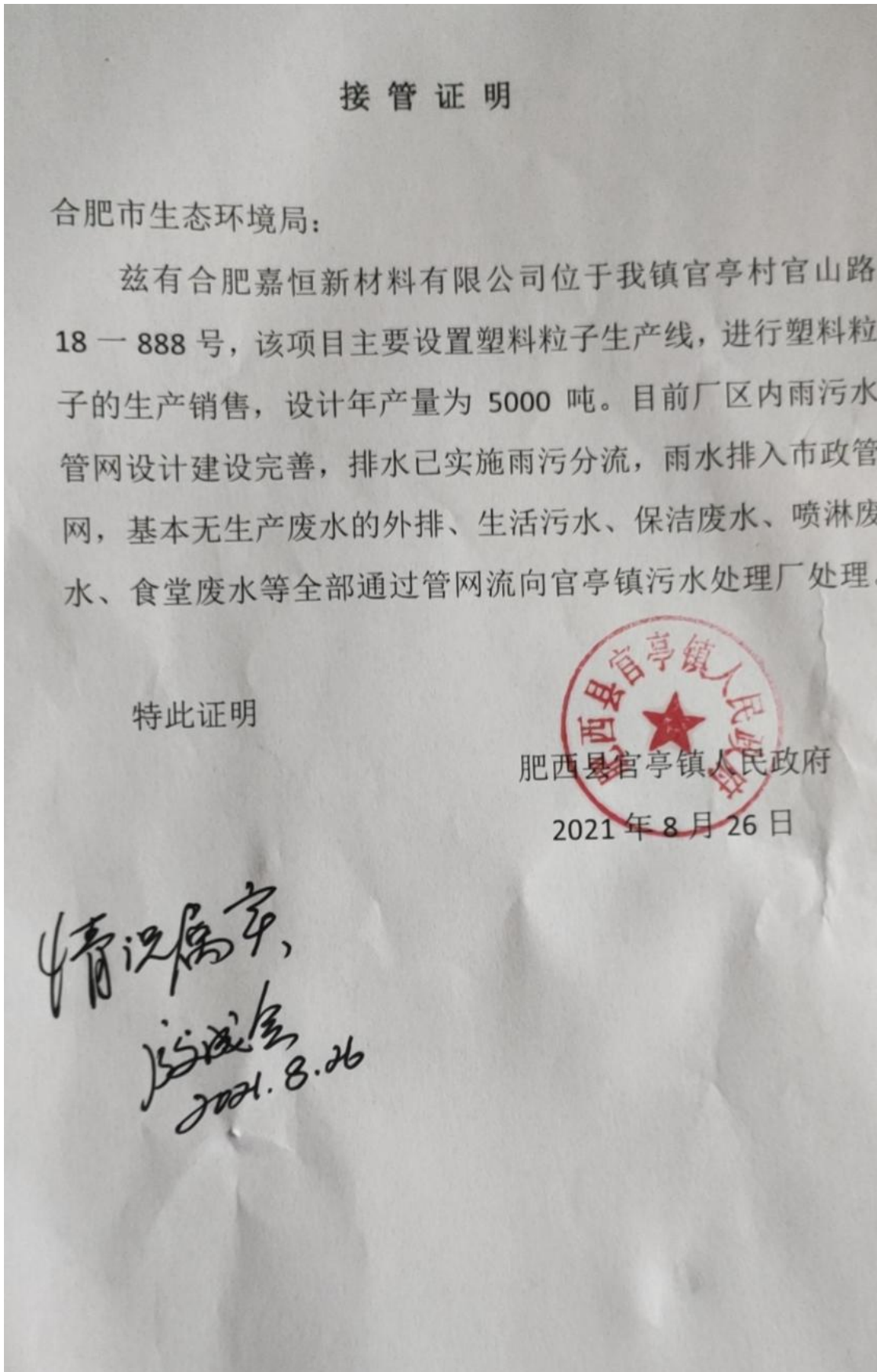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市政雨污接管证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官山路南 18-888 号园区北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871813° 北纬 31.786990°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吨塑料粒子/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吨塑料粒子/年		环评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20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MA2T5D2298001P				
	验收单位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1 年 6 月 18 日~19 日：90.7-91.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1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18				
	废气治理（万元）		30	废水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488h					
运营单位		合肥嘉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2T5D2298		验收时间		2021.7.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647	-	0.0647	-	-	0.0647	-	-	+0.0647			
	化学需氧量		-	83	380	-	-	0.246	-	-	0.246	-	-	+0.246			
	氨氮		-	11.4	20	-	-	0.0129	-	-	0.0129	-	-	+0.0129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195	0.429	-	0.195	0.429	-	+0.195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256	-	0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